

**110 年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  
109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採購案**

**109 年度單一型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定稿版)**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執行單位：捷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3 日

# 109 年度臺北市單一型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 目錄

<b>第一章</b>	<b>緒論</b> .....	<b>1</b>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
第三節	辦理歷程.....	2
<b>第二章</b>	<b>各運動場館綜合分析</b> .....	<b>4</b>
第一節	基本資料.....	4
第二節	財務績效.....	7
第三節	使用人次.....	9
第四節	單一陳情案件.....	12
第五節	109 年度評鑑結果.....	13
<b>第三章</b>	<b>財務檢覈成果</b> .....	<b>14</b>
<b>第四章</b>	<b>建議未來改善事項</b> .....	<b>15</b>

## 圖目錄

圖 2-1 使用人次比例圖.....	10
圖 2-2 各場館單一陳情案件數量圖.....	12

## 表目錄

表 1-1 各階段工作執行成果及報告提送時程表.....	2
表 2-1 基本資料表.....	4
表 2-2 面積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5
表 2-3 設施表.....	6
表 2-4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數據彙整表(單位：元).....	7
表 2-5 107-109 年稅前純益率彙整表 .....	8
表 2-6 107-109 年度使用人次統計表 .....	9
表 2-7 109 年度人均消費表.....	11
表 2-8 107-109 年人均消費成長率表 .....	11
表 2-9 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表.....	12
表 2-10 109 年度評鑑分數.....	1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為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國際、健康、運動之城，以「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目標使運動成為市民生活重心，已於民國(以下同)99 年達成各行政區至少興建一座運動場館之目標，希望透過運動場館提供市民一個良好的社區運動、學習、交誼、休閒、娛樂、藝文、集會的環境，並以委託民間經營方式，提升所屬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效益，減低政府支出。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亦提出「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打造健康運動城市」、「優化運動場館，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強化競技運動實力，健全基層運動培訓體系」、「推升運動產業效能，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深化國際運動交流，拓展城市國際能見度」等施政計畫重點，持續推動及興建大型運動場館，以利爭取國際大型賽事之舉辦；另鼓勵民間資源投入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加強運動場館設施管理維護，提升場地使用率。推動運動場館發展多元創意運動方案，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進而打造臺北健康城市，輔導民間企業投入運動產業領域，鼓勵結合地區性體育團體創造產業價值，活絡本市運動產業整體發展。

臺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委外經營之成效，莫基於良好之公共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故有賴於營運績效評鑑功能之適當發揮。部分單一型運動場館早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委外經營管理，惟為維持營運品質，近年已逐漸轉由體育局統一辦理營運績效評鑑作業。營運績效評鑑之功能包括：適當監督及考核營運業者營運效能、改善公共服務品質、鼓勵營運良好業者得以優先定約、協助提昇體育局委外經營案件公共服務品質等。

##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提升本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成效，並瞭解其營運狀況，爰針對本市，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評鑑，並抽查部分場館進行財務檢覈，藉以強化民間參與機構之營運效能、確保財務結構穩健性，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本計畫針對臺北市「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臺北和平籃球館」、「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泳池」、「大湖及玉泉公園泳池」及「玉成及木柵公園泳池」、「臺北市網球場」，共 6 間運動場館為評鑑對象，就其 109 年度營運狀況進行評鑑，對場館執行現場訪查及督導委員實地查核，提具相關評析說明，並彙整評鑑資料撰擬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其中，臺北和平籃球館原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轄管，於 109 年度增列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為丙方，並由體育局依據契約規範辦理場館評鑑作業。至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業於 109 年中旬結束契約，本次評鑑僅對場館進行財務及履約事宜檢視，不予評分。

### 第三節 辦理歷程

捷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中心 110 年「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 109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採購案契約工作項目，辦理相關作業，自 109 年 3 月啟動本計畫起，本公司密切執行相關作業，並配合體育局討論、指示、協助辦理相關會議，業已如期如質完成各階段作業，並提送成果報告，詳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各階段工作執行成果及報告提送時程表

各階段工作項目	提送日期	成果	
<b>二、110 年度臺北市單一型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b>			
<b>(一)第一階段</b>			
1.資料蒐集及訂定「110 年度臺北市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	110/03/17	評鑑執行計畫書(初稿)電子檔	
	110/04/14	評鑑執行計畫書(修正版)電子檔	
	110/04/19	評鑑執行計畫書(定稿版)電子檔	
2.機關召開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相關協商會議並據以修正執行計畫	110/04/16	工作會議	
<b>(二)第二階段</b>			
1.訪查作業	110/04/29	玉成及木柵公園泳池	
	110/06/03	臺北和平籃球館	
	110/06/17	臺北網球場	
	110/06/28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游泳池、天溪綠地游泳池及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線上查核)	
	110/06/29	臺北和平籃球館(財查)	
2.110 年度臺北市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	初稿	110/05/27	玉成及木柵公園泳池
		110/06/25	青年高爾夫球場
		110/07/05	臺北和平籃球館、臺北網球場、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游泳池、天溪綠地游泳池及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
	修正	110/09/07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游泳池、天溪綠地游泳池及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
		110/09/11	和平籃球場、臺北網球場、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定稿	110/05/27	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青年公園泳池
		10/09/14	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游泳池、天溪綠地游泳池及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等 5 座公園游泳池
		110/09/15	臺北和平籃球館、臺北網球場、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3.綜合分析	110/09/24	和平籃球場、臺北網球場、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

各階段工作項目	提送日期	成果	
		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游泳池、天溪綠地游泳池及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等 5 座公園游泳池	
<b>(三)第三階段</b>			
1.召開督委會,協助進行營運績效評鑑及現場查核及評析說明	110/10/05	下午：臺北和平籃球館	
	110/10/07	上午：臺北網球場 下午：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游泳池、天溪綠地游泳池及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等 5 座公園游泳池、玉成及木柵公園泳池	
2.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110/11/3	評鑑報告書(初稿)	
<b>(四)財務檢覈</b>			
臺北市 委外經營 運動中心 財務檢覈	初稿	110/06/16	臺北網球場
		110/07/27	臺北和平籃球館
	修正	110/08/26	臺北網球場、臺北和平籃球館
	定稿	110/10/18	臺北網球場、臺北和平籃球館

## 第二章 各運動場館綜合分析

本計畫針對 109 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鑑之 6 間運動場館，進行各項資料、績效綜合評析，以利體育局詳細掌握之營運情況。

### 第一節 基本資料

#### 一、委託營運情形

本計畫之共以 6 案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皆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ROT 或 OT 委託營運，分別由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駿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間機構營。

啟用介於 63 年至 109 年間，最早為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最新為臺北網球場。

表 2-1 基本資料表

場館名稱	民間機構	場館啟用	契約期間	委託依據	原執行機關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	63/01	106/5/1-110/4/30	促參 ROT	體育局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12、90/12、90/02、75/7、92/12	103/4/1-110/3/31	促參 ROT	公園處
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7、93/4	103/5/1-110/4/30	促參 ROT	公園處
臺北網球場	駿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3	106/3/10-111/5/7	促參 OT	體育局
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73/7、71/7	105/10/1-112/9/30	促參 OT	公園處
臺北和平籃球館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6	106/10/1-111/9/30	促參 OT	教育局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各運動場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 二、土地面積

依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所載之土地面積(表 2-2)，土地面積以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面積最大，為 18,058 平方公尺，主係因高爾夫球練習場有較大之戶外草坪空間；其次為大湖公園游泳池，土地面積為 7,136 平方公尺，天溪綠地游泳池之土地面積最小，為 420.33 平方公尺。

表 2-2 面積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場館名稱	位置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萬華區	18,058.00	
2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公園游泳池	士林區	4,078.83
		克強公園游泳池	士林區	4,030.45
		七虎公園游泳池	北投區	742.11
		前山公園游泳池	北投區	736.86
		天溪綠地游泳池	北投區	420.33
3	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公園游泳池	內湖區	7,136.00
		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同區	4,155.00
4	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公園游泳池	南港區	5,260.00
		木柵公園游泳池	文山區	1,800.00
5	臺北網球場	松山區	4,471.15	
6	臺北和平籃球館	大安區	26,000.00	

資料來源：各場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體育局提供之各運動場館基本資料

### 三、場館設施

臺北市因其專屬之運動項目各有不同，故設施有所差異，約略可分為三項：高爾夫球練習場、游泳池、網球場、籃球場。其中，高爾夫球場僅有一座；游泳池部分，僅有室內泳池者包含玉泉公園游泳池，僅有室外泳池者包含木柵、七虎、前山、碧湖公園及天溪綠地游泳池，兼具室內、外泳池者則包含玉成、前港、克強、大湖公園游泳池；網球場及籃球場皆僅一座，分別為臺北網球場、天母棒球場。茲彙整設施如表 2-3 所示。

表 2-3 設施表

項次	場館名稱		設施內容
1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土地：草坪區、果嶺區及周邊綠地、樹木 建物：擊球位 40 個、管理室、機具操作室、辦公室、員工休息室、球具販賣服務區、男女盥洗室等、簡易餐飲（伯朗咖啡）、教學中心（伯登）
2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公園游泳池	室外 50 米大池、室外中池、室外兒童戲水池、室內 25 米溫水池
		克強公園游泳池	室外 50 米大池、室內兒童戲水池、室內 30 米溫水池
		七虎公園游泳池	室外 25 米中池、室外兒童池
		前山公園游泳池	室外 25 米中池、室外兒童池
		天溪綠地游泳池	室外 25 米中池
3	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公園游泳池	室內 25 米游泳池、室外 50 米游泳池、室內水療池、室外兒童池、蒸氣室、烤箱、健身房、餐廳（蒔蘿香草餐廳）
		玉泉公園游泳池	室內 25 公尺游泳池、室內兒童池、室內水療池、蒸氣室、烤箱、停車場
4	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公園游泳池	室內 25 米游泳池、SPA 池、烤箱、蒸氣室、室外 25 米游泳池、戶外遊樂設施及兒童池
		木柵公園游泳池	室外冷水泳池、室外兒童戲水池
5	臺北網球場		6 面室外球場、室內空間(含櫃檯、交誼廳、廁所/淋浴室等)
6	臺北和平籃球館		主場館、媒體室、暖身球場、VIP 包廂

資料來源：各場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109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本計畫整理

## 第二節 財務績效

### 一、財務報表彙整

依據提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彙整重要財務數據(表 2-4)，其中營業收入淨額較高者為「臺北和平籃球場」，約 4,475 萬元，其次為「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約 2,388 萬元；營業收入淨額較低者分別為「前山及天溪公園游泳池」，分別約為 39 萬元、44 萬元。

營業支出部分，合計營業成本及費用，以「臺北和平籃球館」支出最高，約為 4,091 萬元，其次為「臺北網球場」、「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稅前淨利則顯示僅「臺北和平籃球館」、「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為獲利最高，分別達到 626 萬元及 368 萬元；109 年度僅 2 畜場館稅前淨利呈現負值，分別為「前港及前山公園游泳池」，分別為負 44 萬及負 43 萬元。

表 2-4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數據彙整表(單位：元)

場館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16,599,873	6,120,000	9,132,109	1,347,933	1,347,933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5,847,817	4,586,327	1,706,634	-445,144	-445,144
	克強	7,630,143	5,041,409	2,434,317	154,820	154,820
	七虎	1,779,424	868,563	225,986	684,875	684,875
	前山	391,102	711,681	113,183	-433,762	-433,762
	天溪	443,114	280,148	70,929	92,037	92,037
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23,882,359	11,868,221	8,330,806	3,683,575	3,683,575
	玉泉					
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11,315,133	5,904,510	5,092,751	315,404	315,404
	木柵	2,372,813	1,058,762	1,027,124	286,943	286,943
臺北網球場	23,024,602	16,374,784	5,186,013	1,516,233	1,180,384	
臺北和平籃球館	44,754,378	32,958,285	7,953,027	7,832,026	6,265,621	

資料來源：各場館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本計畫計算近兩年純益率(表 2- 5)，相較 108 年，109 年各場館的純益率皆呈現成長狀態，且 109 年多數場館純益率為正值。單一型運動場館以七虎公園游泳池純益率 38.49%最高，天溪公園游泳池 20.77%次之，而前山及前港公園游泳池純益率表現仍待加強，為 109 年度唯二純益率呈現負值之場館，分別為-110.91%及-7.61%。

表 2- 5 近兩年稅前純益率彙整表

場館	109 年	108 年	成長率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8.12%	-6.38%	227.27%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7.61%	15.44%	
	克強	2.03%	132.64%	
	七虎	38.49%	183.43%	
	前山	-110.91%	34.19%	
	天溪	20.77%	15.20%	
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15.43%	4.08%	278.19%
	玉泉			
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4.4%	-1.7%	358.82%
	木柵			
臺北網球場	5.13%	3.98%	28.89%	
臺北和平籃球館	14%	26.61%	-47.39%	

資料來源：各場館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 第三節 使用人次

#### 二、使用人次統計

依據初審報告資料，彙整使用人次如表 2- 6 所示。109 年度總使用人次以大湖公園游泳池之 20.7 萬人次最多，其次為臺北和平籃球館之 20.4 萬人次；天溪公園泳池總使用人次最低，為 9,560 人次。

由一般使用人次、公益時段使用人次占總使用人次之比例可知，大湖游泳池之公益時段使用人次比例最高，其次為育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其中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於契約中並無提供公益時段之規定，故無公益時段之使用人次(如圖 2- 1)。

使用人次成長趨勢，相較去年度天溪公園游泳池成長最多達 55.27%，其次為臺北網球場 51.61%；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使用人次則下降 24.68%為最多，其次為臺北和平籃球館下降 17.61%。

表 2- 6 近兩年使用人次統計表

場館	109 年			108 年			成長率	
	使用人次	公益時段使用人次	合計	使用人次	公益時段使用人次	合計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92,401	0	92,401	82,379	0	82,379	12.17%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92,761	760	93,521	81,331	6,376	87,707	6.63%
	克強	97,102	12,009	109,111	76,886	13,334	90,220	20.94%
	七虎	25,558	776	26,334	23,346	1,095	24,441	7.75%
	前山	15,404	197	15,601	11,614	156	11,770	32.55%
	天溪	9,560	312	9,872	7,349	292	7,641	29.19%
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207,526	73,275	280,801	184,163	30,591	214,754	30.75%
	玉泉	54,710	14,455	69,165	51,875	6,694	58,569	18.09%
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187,282	53,648	240,930	140,304	34,537	174,841	50.64%
	木柵	21,262	1,185	22,447				
臺北網球場	33,482	4,007	37,489	21,538	3,190	24,728	51.61%	
臺北和平籃球館	204,306	2,644	206,950	247,739	3,432	251,171	- 17.61%	

資料來源：各場館初審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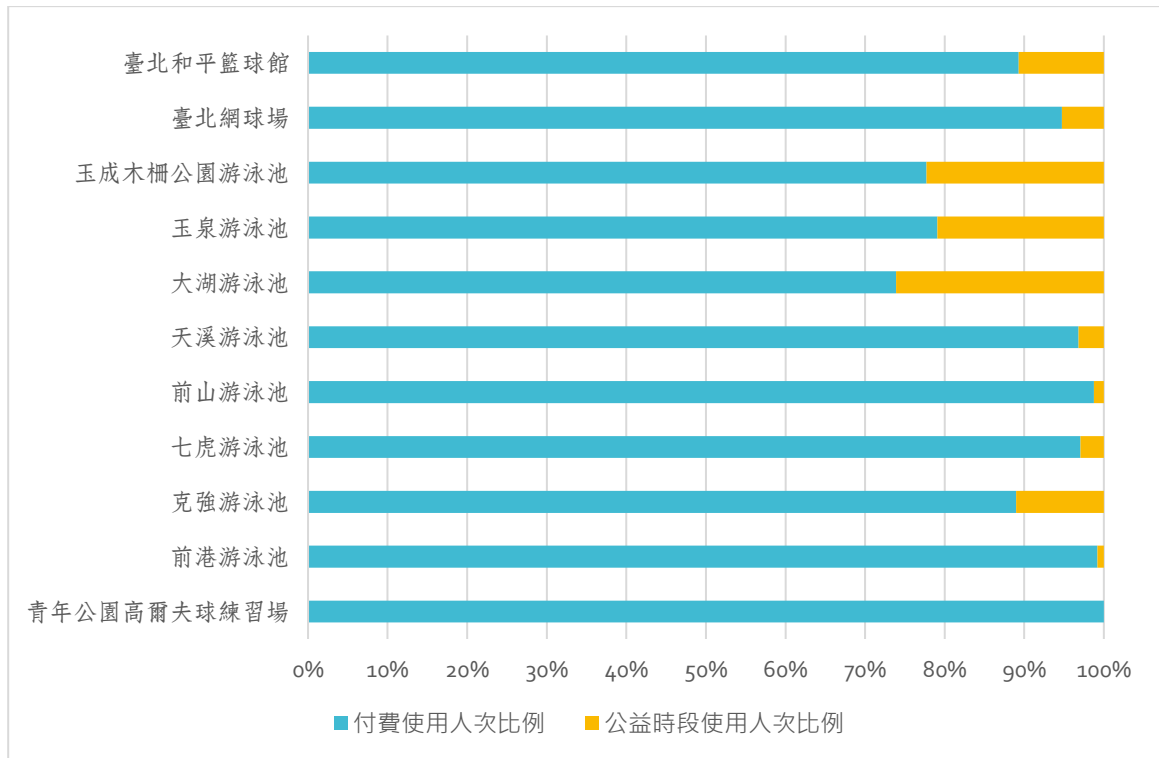


圖 2-1 使用人次比例圖

資料來源：各場館初審報告

## 三、人均消費分析

依據之營收(不含利息等營業外收入)計算人均消費,以臺北網球場人均消費最高,每人次 614 元,其次為臺北和平籃球館之每人次 321 元,第三為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每人次 179 元;前山公園游泳池、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人均消費偏低,分別為每人次 25、47、46 元,詳如表 2-7 所示。就成長趨勢而言,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之人均消費成長趨勢較為顯著,平均成長 96.15%,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之人均消費下降幅度較大,平均下降 45.60%,如表 2-8 所示。

表 2-7 109 年度人均消費表

場館	營業收入(元)	使用人次(人)	人均消費(元/人)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16,582,063	92,401	179.46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5,847,817	92,761	63.04
	克強	7,630,143	97,102	78.58
	七虎	1,779,424	25,558	69.62
	前山	391,102	15,404	25.39
	天溪	443,114	9560	46.35
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23,882,359	349,966	68.24
	玉泉			
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11,315,133	240,930	46.96
	木柵	2,372,813	22,447	105.71
臺北網球場	23,024,602	37,489	614.17	
臺北和平籃球館	66,511,959	206,950	321.39	

資料來源：各場館初審報告

表 2-8 近兩年人均消費成長率表

場館	109 年人均消費(元)	108 年人均消費(元)	成長率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179	212	-15.57%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63	67	-5.97%
	克強	79	100	-21.00%
	七虎	70	62	12.90%
	前山	25	25	0.00%
	天溪	46	52	-11.54%
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68	125	-45.60%
	玉泉			
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76.5	20.7	269.57%
	木柵			
臺北網球場	614	823	-25.39%	
臺北和平籃球館	321	292	9.93%	

資料來源：各場館初審報告

## 第四節 單一陳情案件

彙整單一陳情案件統計，109 年度陳情案件總數以大湖公園游泳池、前港公園游泳池較多，天溪公園泳池則無陳情案件；成長率以臺北網球場為最高，前山及前港公園游泳池次之，詳如表 2-9 所示。整體而言，案件總數較去年多，顯示場館仍需追蹤並改善案件處理情況為佳。

表 2-9 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表

項目	表揚案件	案件總數	結案總數	前次評鑑案件總數	案件總數增減數	案件總數成長率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0	3	3	4	-1	-25%
臺北網球場	0	3	3	1	2	200%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0	16	10	6	60%
	克強	0	4	4	-12	-75%
	七虎	0	4	4	-3	-43%
	前山	0	5	2	3	150%
	天溪	0	0	0	0	0%
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2	32	21	11	52%
	玉泉	0	9	8	1	13%
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	0	9	9	18	-9	-50%
臺北和平籃球館	0	3	3	10	-7	-70%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之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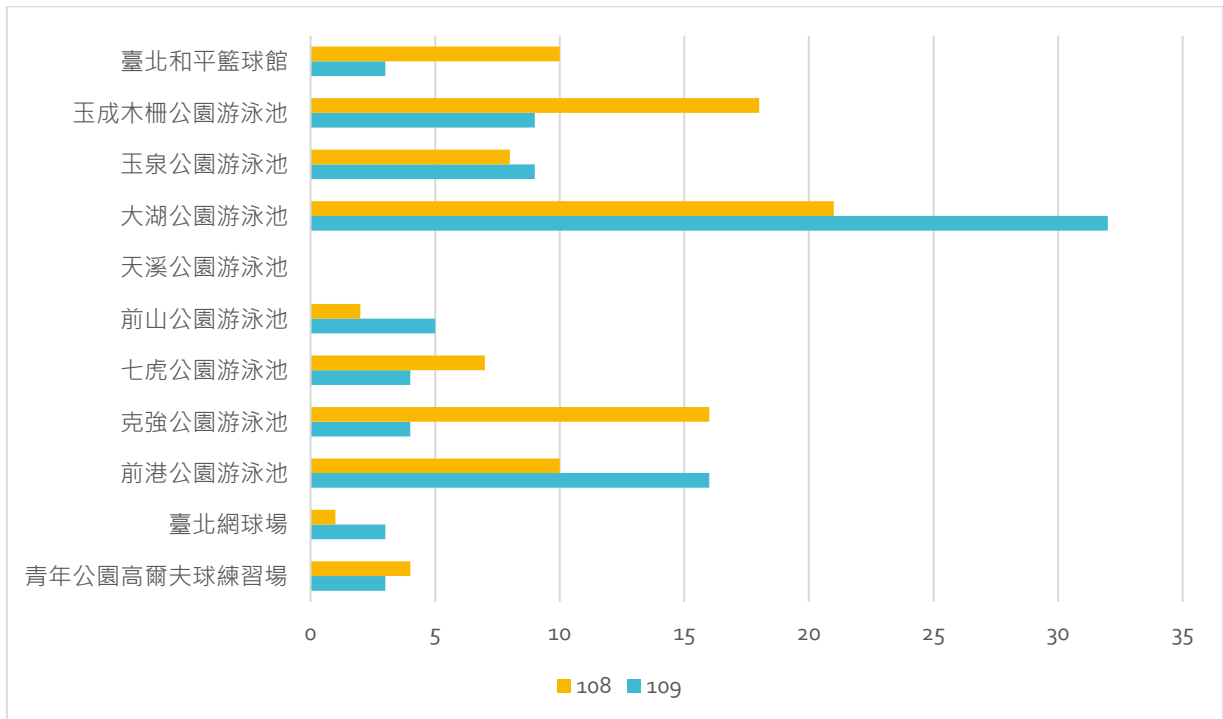


圖 2-2 各場館單一陳情案件數量圖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之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資料

## 第五節 109 年度評鑑結果

依各場館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評鑑分數結果平均為 79.88 分，最高分為臺北網球場 84.03 分，最低分為青年公園游泳池 72.8 分(表 2-10)。

表 2-10 109 年度評鑑分數

項目		績效評鑑分數 (100 分)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
臺北網球場		84.03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79.8
	克強	
	七虎	
	前山	
	天溪	
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72.8
	玉泉	
玉成及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81.72
	木柵	
臺北和平籃球館		81.03
平均		<b>79.88</b>

資料來源：109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本計畫彙整

### 第三章 財務檢覈成果

依據「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 109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採購案之工作項目，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110 年 3 月 17 日北市體產字第 1103018910 號函選定北投、松山、信義、文山運動中心、和平籃球館及臺北網球場等 6 處運動場館，針對 109 年度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及其他依約應提供之相關資料文件等，辦理財務檢覈作業。本章節彙整 2 座單一型運動場館財務檢覈結果如下：

#### 一、臺北和平籃球館

- (一) 和平籃球館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目前尚未有借款，無償債之風險，且長佳電機可提供其需用資金，故應無資金匱乏之虞；整體而言，和平籃球館於 109 年度之營業額較 108 年下降，主要係受疫情影響 109 年度場地出租率較上年度減少，造成營收下滑。
- (二) 和平籃球館的用人費用 109 年度為 18,492,483 元(包含營業成本—勞務成本及營業費用之薪資支出)，其中由「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派遣人力為 16,606,267 元，占比 89.80%，派遣人力所占全部用人費用接近九成。另，和平籃球館 109 年度支付予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成本 16,606,267 元，占營業成本約 50.38%，惟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金額為 28,588,623(44,754,378-73,343,001=-28,588,623)，減少約 38.98%，但總營業成本減少金額為 2,623,683 (32,958,285-35,581,968=-2,623,683)僅下降約 7.37%，故建議長佳機電提出人力派遣規劃說明，以利和平籃球館獲利成長。
- (三) 建議和平籃球館儘速依契約第 9.3.6 條規定辦理，將與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派遣人力及自動販賣機分包(統一速邁自動販賣股份有限公司與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契約之副本交予體育局備查。

#### 二、臺北網球場

- (一) 臺北網球場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目前尚未有借款，無償債之風險，且駿達可提供其需用資金，故應無資金匱乏之虞。
- (二) 臺北網球場未依據預收款項到期時間轉列收入，建議應於每月結轉報表時確認相關到期之預收款項，並轉列收入並估列計算應繳納之權利金金額。
- (三) 臺北網球場與「海碩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委託服務契約，係屬關係人交易，故建議應於財務報告中揭露相關交易金額。(依據臺北網球場與海碩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簽訂之委託服務契約，109 年度之服務費用為未稅金額 720,000 元)。另建請駿達依本契約第 7.6.5 條規定辦理，因營運本計畫與第三人簽定之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外，應於契約簽訂後 15 日內將等契約之副本提送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嗣後修改或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 15 日內將該等契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
- (四) 經查閱臺北網球場 109 年度轉帳傳票，傳票未經審核及簽章，建議應由臺北網球場相關權責人員審核並用印。

## 第四章 建議未來改善事項

本計畫業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前，協助體育局完成 109 年度臺北市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作業。經檢視執行期間各階段作業項目，提具以下未來改善建議事項：

### 一、調整評鑑初審報告表格，統一名詞定義，俾利填寫及閱讀

依本年度辦理評鑑經驗，發現場館易混淆誤填初審報告部分表格，爰針對特定項目註記名詞定義、勾選項目及表格填寫提示，並調整表格配置，俾利提升作業效率。相關新增、調整項目詳如附件黃底處所示。

### 二、場館類型重新分類與定義

目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場館皆以 A 組、B 組分類，A 組為設施供給較多元的運動中心，B 組則為設施供給類型較單一的運動場館。隨著機關轄管之場館類型逐漸邁向多元，既有場館分類已不敷使用，考量往後評鑑基準妥適性，建議以更直觀的方式命名組別名稱，並因應不同類型場館調整評鑑配分表之評分基準及設計初審報告，以提高評鑑結果可信度（詳參結案報告附件）。經 109 年度歷次督委會會議討論，彙整組別名稱建議如下：

- (一) 綜合型運動場館：區域型、供給較多元之場館，基本包含泳池、健身房、球場、各類型教室、公共空間（如棋弈閱覽室、兒童遊戲室、哺乳室等）。  
如：北投、士林、文山、內湖、大同、萬華、中山、中正、南港、信義、松山、大安運動中心、青年公園休閒園區。
- (二) 單一型運動場館：社區型、主要供給單一類型運動之場館，部分場館可能提供健身房其他附屬設備供民眾使用者。  
如：臺北網球場、大湖及玉泉游泳池、玉成及木柵游泳池。
- (三) 大型多功能運動場館：可舉辦相當規模賽事者，擁有大量座位席次，能讓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的場館。  
如：臺北市網球中心、天母棒球場、臺北和平籃球館。

### 三、使用人次分類及人均消分析

目前針對使用人次分析包含免費、付費、運動設施、公共空間、停車場及附屬設施、公益時段、身心障礙及陪伴等類型，考量皆為討論使用人次同範疇，經本年度督委會建議表格整併相關內容，並調整呈現方式，以增加檢視便利度。

#### (一) 使用人次定義

##### 1. 族群人次

族群人次	一般	
	公益	銀髮族
		低收入戶
		原住民
身障及陪伴者		

##### 2. 類型人次

類型人次	運動人次	運動設施	
		綜合活動	營隊
	其他人次		公共空間
		兒遊室	
		棋弈室	
		哺乳室	
	其他空間	停車場	
		販賣部	
其他			

#### (二) 人均消分析

##### 1. 營業收入定義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運動收入	運動設施	
			綜合活動	營隊
		其他收入		客制活動
			租金	
			廣告	
			賠償	
			停車場	
	其他			
利息收入				

##### 2. 人均消類型與算式

入館人均消 = 營業收入淨額 / 族群人次

運動人均消 = 運動收入 / 運動人次

## 3. 表格調整

刪除原初審報告表 27、表 30、表 31、表 32 內容，整併為「表 27 場館兩年度使用人次與人均消分析」，詳如下表。

				本次評鑑期間 __年(A)	前次評鑑期間 __年(B)	成長率 [(A-B)/B]*100%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運動收入	運動設施	(C)		
			綜合活動		營隊活動	
		其他收入	停車場		(D)	
	販賣部					
	廣告					
	賠償					
	租金					
	其他					
	利息收入			(E)		
	族群人次	一般		(F)		
公益		銀髮族	(G)			
		低收入戶				
		原住民				
身障及陪伴者			(H)			
類型人次	運動	運動設施	游泳池	(I)		
			健身房			
			籃球場			
			羽球館			
			桌球室			
			韻律教室			
			壁球場			
			高爾夫球場			
			撞球場			
			直排輪場			
	綜合活動	營隊活動	(J)			
		其他	(K)	兒童遊戲室		
	公共空間	棋弈閱覽室				
	附屬空間	停車場		(L)		
		販賣部				
其他						
全館人均消=(C+D)/(I+J+K+L)						
運動人均消=(C)/(I+J)						